**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3**



**招 标 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8952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8952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17895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789528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32](#_Toc178952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78952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3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预算金额：约160万元；

2.5 服务内容：本次招标拟选取1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

2.6服务周期：1年，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7服务质量：评估机构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技术评估报告符合要求，合格；

2.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 三.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3.1.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能力，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4名及以上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和2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从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及其经济联合体不得从事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存在行政隶属、经济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不得承接环评或承担参与环评机构工作；

3.6投标人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7月15日09时2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开封市万善街2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13598787233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璞丽中心A座1506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80092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开封市万善街2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1359878723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璞丽中心A座1506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80092 |
| 1.1.4 | 项目名称 | | 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2.3 | 包段划分 | | 一个标段：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
| 1.3.1 | 服务内容 | | 本次招标拟选取1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 |
| 1.3.2 | 服务周期 | | 1年，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
| 1.3.3 | 服务质量 | | 评估机构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技术评估报告符合要求，合格； |
| 1.3.4 | 服务响应要求 | | 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能力，不允许分包、转包；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4名及以上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和2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从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及其经济联合体不得从事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存在行政隶属、经济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不得承接环评或承担参与环评机构工作；  6、投标人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转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须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收到招标文件7日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当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收到当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每件不超过19000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件不超过9000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每件不超过1千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每件不超过5百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 按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 5.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15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 |
| 5.2 | 开标方式 |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评标专家  3人，经济评标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
| 7.2 | 中标人公布媒介 |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7.3 |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5.1 | 签订合同 |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9.5 | 质疑投诉 |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10.2 | 监督 |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 10.3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计算，(不含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0.5 | 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 10.6 | 其他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注：如竞标人须知总则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响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8）、工作实施方案

（9）、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承诺函

（12）、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生态环境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 125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本项目服务内容,自主合理报价。

3.2.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2.4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本项目的勘察、人员住宿、差旅费、人工费、软硬件设施费、所有相关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编制、成果报审场地租用费等完成项目服务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成果资料如须变更、补充、修订,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3.2.6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报价比种：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周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招标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质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价格扣除的范围**

10.2.1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2.2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3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0.3.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3.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4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1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2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2.1.1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财务状况 | 提供企业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 | 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人员要求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4名及以上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和2名及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从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
|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 | |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的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响应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3.2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3.3 | 技术方案  （60分） | 服务范围（10分） | 根据供应商为业主提供服务范围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  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 分，二档得5-7 分，三档得1-4 分，没有得0 分。 |
| 组织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  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 分，二档得5-7 分，三档得1-4 分，没有得0 分。 |
| 评估质量保证  （10 分） | 根据供应商对咨询评估质量把控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  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 分，二档得5-7  分，三档得1-4 分，没有得0 分。 |
| 人员安排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明确  合理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 分，二档得5-7 分，三档得1-4 分，没有得0 分。 |
| 服务计划  （10 分） |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响应时间、服务计划等，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 分，二档得5-7 分，三档  得1-4 分，没有得0 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  的其他承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8-10分，二档得5-7  分，三档得1-4分，没有得0 分。 |
| 2.3.4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  （25分） | 项目负责人2017年1 月1 日（含）以来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 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一档得4-5 分，二档得1-3 分，没有得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名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服务方案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及审查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进行评估及审查：

(1)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机构选取项目。

(2)项目内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评估成果**

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及审查任务(报告书和报告表均要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报告书需聘5名专家、报告表需职3名专家,不进行技术函审),其中报告书在接受委托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并提交评估报告。审查项目在接受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三、评估费用**

支付方式：

初按实际评估件数结算（按报告书每件 元（¥ 元)，报告表每件 元（¥: 元)；

初按实际审查件数结算（按报告书每件 元（¥ 元)，报告表每件 元（¥: 元)；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服务工作,若因资金问题导致服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三）甲方应参与项目的评估及审查工作，协助评估及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乙方：**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环评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

(二)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三)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四)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其他约定的事情**



**八、附则**

(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曰：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 起生效。

**声明:**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约方对本合同的舍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提供各专业领域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包括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工作简历等材料。

2、投标单位人员情况:请投标人提供从业人员总数的社保证明材料。

3、提供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及制度。

4、提供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如何加强人员配置的分析。

5、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及具备哪些专业特长;投标人这些特色服务及专业特长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6、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7、技术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上述音像资料与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签名原件一起及时提交给采购方存档备案。

8、所有因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9、所有评估机构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各公司之间的环评工程师等执业员不能在在其他评估机构担任任何职务:

10、项目评估中,报告书全部评、报告表的情评估(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敏感度酌情而定）

11、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进行结算;

12、中标评估机构在项目评估中,本机构人员不得充当专家参与项目评估:

13、中标评估机构环评工程师不得参与编写环评文件;

14、供应商须具备会议室、交通工具等良好的办公条件:

15、评估机构的选取,中标入围的评标机构,招标人将会采取抽签的方式或按照入围顺序依次分配项目。

(二)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三)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同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受托项目,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按规定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四)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永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即每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报价和每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报价的总和）为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报价 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报价 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报价 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报价 元/件，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 \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_日**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服务内容 |  | | |
| 投标单价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件 | |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件 | |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件 | |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件 | | |
|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总和，即每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报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报价的总和） |  | | |
| 服务周期 |  | | |
| 服务质量 |  | | |
| 服务响应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其它说明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 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系\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 

## 5.2财务状况；

## 5.3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5.4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5.6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 5.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六、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年龄 | 文化程度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

## 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 九、工作实施方案

## 十、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 十二、承诺函

（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 十三、其他资料

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及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

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后附一套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